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icroport.com.cn>)網站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第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6. 責任聲明書 .....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8.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於其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陳微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常兆華博士、蘆田典裕先生及白藤泰司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1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 142,247,177 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1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 284,494,354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容有關Owap Investment Pte Ltd (「投資者」) 認購因行使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享有的優先購買權而可發行的證券(「優先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投資者有任何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意向。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於發行優先證券(如有) 當日投資者是否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及將予發行的優先證券數目(如有)。

根據認購協議，倘投資者現為或(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因此其認購優先證券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則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及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 之前，不得向投資者發行任何優先證券。

倘本公司因投資者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須發行優先證券，本公司可選擇就此目的而動用發行授權，惟投資者並非亦不會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毋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發行優先證券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須動用發行授權的情況。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購股權計劃。為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合共28,824,75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140,411,234股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總

---

## 董事會函件

---

數為6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至多79,161,234股股份(約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56.38%)。

本公司可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2,247,17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133,2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05%。

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經連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年度授出一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節省費用，並可避免於需要時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單獨寄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故儘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79,161,234股購股權(約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56.38%)，現仍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適當時機。本公司預期，需要增加授出購股權乃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在向Wright Medical Group, Inc.收購全球髖關節及膝關節骨科重建業務之後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96名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3名相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蓋因其保證本公司在提供激勵方面的更大靈活性，可鼓勵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使參與者可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422,471,770 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再授出可認購合共至多 142,247,177 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 10% 的股份（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更新 10% 計劃授權限額須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的 10% 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 10% 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將引致誤導。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1 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當作列明Owap Investment Pte Ltd(「Owap」)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wap已同意認購債券。假設按初步兌換價6.84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為113,669,59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告達成且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內規定的「優先購買權」一詞，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時，Owap應有優先權認購最多至該部分的新股本證券，將允許Owap於獲准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礎維持同一持股水平。

因此，倘Owap行使其兌換債券的權利並成為本公司股東，Owap及其受控法團將被視為於將就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第5項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Owap及其受控法團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Owap及其受控法團持有9,68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8%。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第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常兆華博士

常兆華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常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負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重新擔負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常博士現時也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美國馬里蘭州一家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曾在生物醫學科學雜誌上發表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14項專利。常兆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自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自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常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授出 的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常兆華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16,000,000	1.12%

附註：

- 常兆華因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常博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常博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作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常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常博士的現有薪酬為每年 98,000 美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常博士的薪酬（與其所擔當職責及責任相稱）乃由董事會根據相似委任的現行市場狀況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常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常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2) 蘆田典裕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蘆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亦擔任微創上海的董事。蘆田先生現時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蘆田先生為 Otsuka Holdings Co., Ltd.（「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兼業務開發及規劃部主任。蘆田先生亦為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蘆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IBJ」）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蘆田先生擔任 3iBJ Ltd.（由 3i Group plc 及 IBJ 成立的合資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蘆田先生擔任 IBJ (Canada) 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日本興業銀行東京分行。蘆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蘆田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蘆田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蘆田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蘆田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且蘆田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董事服務年期。作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蘆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蘆田先生現時概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蘆田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蘆田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3) 白藤泰司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出生於一九四四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藤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白藤泰司先生現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白藤泰司先生為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OMD」)的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OMD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大冢製藥的執行董事，負責藥品營銷。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大冢製藥。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白藤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OMD的總裁及代表董事。

白藤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白藤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藤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白藤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且白藤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董事服務年期。作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白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白藤先生現時概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白藤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白藤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22,471,77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422,471,77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42,247,1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與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5.98	5.12
五月	5.46	5.06
六月	5.49	4.80
七月	5.15	4.65
八月	4.83	4.46
九月	4.59	3.58
十月	4.13	3.70
十一月	3.97	3.58
十二月	3.78	3.1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3.45	3.09
二月	3.72	3.31
三月	3.92	3.4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9	3.6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獲悉或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sup>(附註1)</sup>	468,994,120	32.97%	36.63%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217,110,000	15.26%	16.95%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up>(附註3)</sup>	221,748,050	15.58%	17.32%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22,471,770**股計算。

附註：

1.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之 79% 權益，從而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94.19% 權益。因此，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及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樣的 217,1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 50% 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的 53.58%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 的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該等公司於 221,748,050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以下公司所持的股份好倉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42,580	0.49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214,705,470	15.09
總計	221,748,050	15.58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514,619,6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6.17%）由公眾持有。假設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 372,372,423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08%。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香港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建議更新」)，惟按照經本決議案更新後的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上通告內所載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